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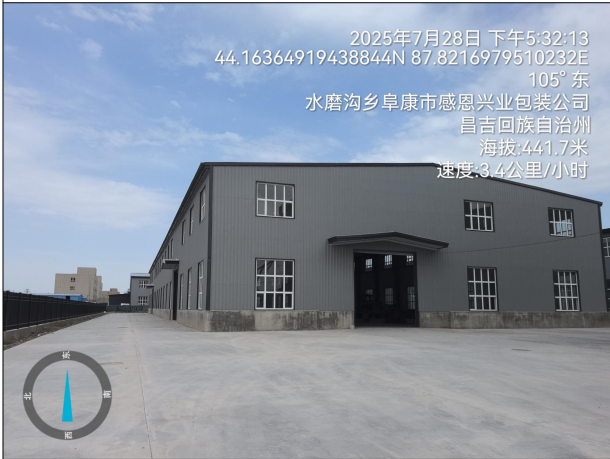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0-652302-04-01-807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德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		
地理坐标	E87°49'32.251", N44°09'53.3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7-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031763652302000020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比（%）	9.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虽有甲醛排放但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2）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单位：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3)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小微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即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在《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 216 国道，西接乌鲁木齐米东区，北至兵团农六师 102 团（五家渠）。区域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 45 公里，米东新区中心区 20 公里，阜康市中心 15 公里，准东石油基地 5 公里。东西跨长约 21 公里，南北约 23 公里，周围被五家渠、昌吉、乌鲁木齐、阜康等城市和准东石油基地、农六师 102 团包围。 甘泉堡工业园（2012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 号），同意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更名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工业园”）的工业用地；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乌昌地区未来是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小微企业创新区。 小微企业创新区是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

	小微企业创新区，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属于小微产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本项目在园区规划位置图见附图 1。 同时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以阜西工业园重点产业，化工、传统建材、塑料制品为主导，优化升级产业结构，逐步向以新材料、新能源、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及新型建材方向转化。同时以科教、旅游、会展、现代服务为辅助，以副产品交换为中心建立产业共生网络，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雏形。本项目属于生产加工小微企业，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为园区的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供支持，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本项目在园区规划用地位置图见附图 2。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2、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提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
--	--

	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 500 水库坝外延 1500 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 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本项目距离 500 水库 1600 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属于园区功能定位小型建材业，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提出“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内。厂区东、南两侧均为园区厂房，西侧紧邻园区道路，北侧为空地（园区未开发利用地）隔绿化带为园区道路。本项目与周边位置图见附图2。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甘泉堡工业园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苏通小微企业园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区。 小微创新区同时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属于小微产业，因此选址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 同时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以阜西工业园重点产业，化工、传统建材、塑料制品为主导，优化升级产业结构，逐步向以新材料、新能源、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及新型建材方向转化。同时以科教、旅游、会展、现代服务为辅助，以副产品交换为中心建
---------	--

	立产业共生网络，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雏形。本项目属于生产加工小微企业，属于人造板制造企业，属于新型建材，为园区的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供支持，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附件6、附件7。 根据《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在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图见附图3。 （2）环境敏感性分析 项目区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生态保护部令第 16 号）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且本项目周围距居民区较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园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4）环境容量 项目评价区内现状环境空气评价因子年评价指标PM_{2.5}超标，为非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与周围地表水体无直接水力联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
--	--

	影响；在采取声环境治理措施情况下，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产后，能够保持水、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不降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见附图 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4、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属于阜康市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内，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230220002。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
--	--

表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项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重金属产业，不涉及冰川冻土，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湿地、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项目未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已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
---	--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取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油（气）田开发、不涉及种植业，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并加强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污染土壤可能性很小。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环境 风险 防 控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	项目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进行备案，定期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对区域水资源影响无影响，符合资源利用要求。一般工业废物全部	符合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	--	---	--

表 1-2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 性
ZH652302 20002	阜康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为小微企业，为胶合板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园区产业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燃煤燃料。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因此对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无影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落实最严格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超低排放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施工期能够做到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落实绿色施工。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应及时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落实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不会突破水资源上限。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燃煤燃料。	符合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本项目在七大片区位置图见附图6。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
---------	--

	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针对大气环境影响已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在严格采取相应措施后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车间设备、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都带有减振降噪设施，并采取隔声、减振的措施。采用上述设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现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重点区域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控制。淘汰热电联产和集
--	---

	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加大燃煤锅炉及设施“电能替代”改造力度。 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水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高污染项目，生产仅使用电能，不消耗燃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9、《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相符性分析 各地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州、市）生态环
--	--

	境局组织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 VOCs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 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实行深度治理，按照 2023 年底前达到绩效分级 B 级的要求，制定提升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完成炼焦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同步推进原料场、烧结（球团）等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率先完成。有序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燃烧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其他地区累计完成总数的 60%。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属于重点控制区域，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甲醛、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少量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控制，有组织污染物以及厂界无组织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甲醛、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少量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控制，有组织污染物以及厂界无组织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够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甲醛、非甲烷总烃
--	--

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三、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新能源与优势产业联动发展，加大高载能行业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力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相关规划要求。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治理等需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五、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十三）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采取加强车辆管控、篷布覆盖、加大绿化等治理措施。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	本项目原料使用低 VOCs 原辅料，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	符合

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要求。 14、《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table><tr><th>规划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一）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td></tr><tr><td>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化，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各县市建成区以内的企业推进“一市（县）一策”，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层面支持，引导重点企业提升改造，提升改造无望的企业向准东搬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煤炭、煤电、矿产开采及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页岩油气加工、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循环型工业，着力推进准东开发区、高新区、阜康市、玛纳斯县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循环工业体系。到 2025 年，力争 100%国家级工业园区、30%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td><td>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r><td>2.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并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削减</td><td>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化，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各县市建成区以内的企业推进“一市（县）一策”，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层面支持，引导重点企业提升改造，提升改造无望的企业向准东搬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煤炭、煤电、矿产开采及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页岩油气加工、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循环型工业，着力推进准东开发区、高新区、阜康市、玛纳斯县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循环工业体系。到 2025 年，力争 100%国家级工业园区、30%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并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削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化，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各县市建成区以内的企业推进“一市（县）一策”，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层面支持，引导重点企业提升改造，提升改造无望的企业向准东搬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煤炭、煤电、矿产开采及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页岩油气加工、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循环型工业，着力推进准东开发区、高新区、阜康市、玛纳斯县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循环工业体系。到 2025 年，力争 100%国家级工业园区、30%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并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削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到 2025 年“乌-昌-石”区域在保证企业生产刚性需求的情况下，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有所下降。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率，提升煤矸石、粉煤灰和各种余气、余热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开发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探索氢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替代。加快构建结构多元、供应稳定的现代绿色能源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三）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2.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年底前，“乌-昌-石”区域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至 2025 年，其他区域全部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陶瓷、玻璃、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升级改造。实施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专项整治，使全州各县市（园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部实现密闭、密封储存，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相关排放标准已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已使用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物料堆放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化管理，无组织能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3.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 4 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禁燃区内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持。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城镇居民和“乌-昌-石”区域内 4 县市、2 园区散煤替代。积极开发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使用园区集中供热	符合
	5. 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	本项目原料使用低 VOCs 原料，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加强	符合

	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减少裸露扬尘污染。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21 年底完成全州露天开采矿山动态管理清单。落实建筑工地智能降尘管控专项行动方案，全州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建筑工程和主体未封顶的在建工程安装降尘喷淋系统，并与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联接，实现智能化控制。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强散料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扬尘污染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本项目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采取加强车辆管控、篷布覆盖、加大绿化等治理措施。	
（六）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			
	4. 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处置利用设施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监督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对长期大量积存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开展重点管控，不断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废物规范收集转运，推动医疗废物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置。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加强昌吉市、阜康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物资储备，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于新建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住所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苏通小微企业园内，主要从事于人造板制造；木材加工；木材收购等。 根据市场需求，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进行“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租赁宿 1 栋厂房，建设生产厂房，配套胶合板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 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E87°49'32.251"，N44°09'53.322"。厂区东、南两侧均为园区厂房，西侧紧邻园区道路，北侧为空地（园区未开发利用地）隔绿化带为园区道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7。项目卫星图见附图8。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6）组织结构及生产制度：年操作时间按300天计，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7）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
------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一座闲置空生产车间，建设 2 条胶合板生产线。车间内设置原料堆放区和产品堆放区，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3000m ² ，本项目车间共设置2条胶合板生产线；年产能共计4万立方米胶合板。	租赁车间，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4F，建筑面积1000m ² ，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
	排水	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园区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园区
	供热	园区供热系统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新建
		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于封闭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滤袋、除尘灰集中收集于车间内，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新建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桶、含油废劳保品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收运处置；隔油池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租赁建成厂房，厂房内及周边地面均以硬化，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区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新建
	施工期环保工程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内，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场界噪声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的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表 2-2 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组成	主要功能及工程内容	依托及建设情况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已建 3000m ² 生产车间，现有车间有充足容量满足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安装需求。	已建，依托，作为厂区生产车间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租赁 1000m ²	已建，依托，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供电系统	连接现有工程供电系统，根据现场调查，供电满足本项目新增用电量需求。	已建，依托，作为厂区供电系统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	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其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立方米/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验收，接纳处理的废水包括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产业园南片区（近期）各单位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调胶机		台	2
2	涂胶机		台	11
3	预压机		台	12
4	热压机		台	8
5	砂光机		台	4
6	贴面	连面机	台	3
7		热压机	台	4

8	锯边机	台	2
7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套	1
8	袋式除尘装置	套	1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材料用量、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贮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备注
原辅材料	杨木板	40700	3000	m ³	/	原料堆放区存放
	脲醛胶	400	40	t	桶装	原料堆放区存放,固含量 65%,游离醛含量 0.019%
	面粉	120	10	t	袋装	原料堆放区存放
	面纸	67.2	6	万张	袋装	原料堆放区存放
	砂纸	1.3	0.5	t	袋装	原料堆放区存放
	润滑油	0.5	0.1	t	桶装	原料堆放区存放
能源	电	10 万	/	kW·h	/	园区电力管网
	水	720	/	t	/	园区供水管网
	蒸汽	350	/	t	/	园区蒸汽管网

各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杨木板：是以杨木为原料通过旋切、刨切或锯切方法制成的薄板，又称杨木单板，广泛用于家具和装饰贴面。具有木材的自然质感和纹理，按厚度可分为厚薄木和微薄木，按制造方法分为刨切薄木、旋切薄木等，按形态可分为天然薄木、染色薄木、组合薄木等。本项目杨木板全部外购成品单板，不涉及备料、旋切、干燥、单板整理等工序。

脲醛树脂：脲醛树脂又称尿素甲醛树脂，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透明的热固性树脂，稳定前能溶于水，易固化，固化时放出低分子物、耐光性优良，长时间使用后不变色，成型时受热固化亦不变色，能耐矿物油。由尿素和甲醛按一定配比再加少量的正离子改性剂（四乙撑五胺）、甘油和固化剂（六甲撑四胺）

在弱酸的条件下进行反应而成，低分子量的为能溶于水的无色透明至浅白色液体；高分子量的为白色固体。热变形温度在 128~138℃，176℃开始热解，并释放出甲醛。当加热到 200℃以上时，则逸出 CO，CO₂，NH₃ 及氰化物等热解产物。主要用作塑料、涂料、胶粘剂、日用品、织物和纸张处理剂。

面粉：在木材工业中特指用作胶粘剂填充料或添加剂的小麦面粉，其主要由淀粉、蛋白质、水分及少量的脂肪、矿物质和纤维素等组成。作为天然有机物，面粉为白色或微带黄色的粉末，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其中的淀粉在加热时会发生糊化，吸收水分并膨胀形成凝胶状物质而具有一定的粘合性，蛋白质遇水可形成具有黏弹性的面筋网络。在人造板生产中，面粉常被用作脲醛树脂等胶粘剂的增粘剂和填充料，以调整胶粘剂的粘度、固化特性或降低成本，添加量一般为脲醛胶的 20~30%，使用植物纤维经发酵水解制成的专用面粉可部分或全部替代传统面粉，有助于提高胶合板的粘合强度和耐水性，并可能降低甲醛释放量。

面纸：将印有图案的纸张，不含胶液。通过涂胶和冷压贴在板材上，非常耐磨、耐热、耐污染，色彩和图案选择多样。

润滑油理化性质：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为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120~340℃，溶于苯、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可燃液体。

6、物料平衡

表2-5 物料平衡（三废处理前）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杨木板	t/a	40700	胶合板	t/a	41194.804
2.	脲醛胶	t/a	400	非甲烷总烃	t/a	0.38
3.	面粉	t/a	120	甲醛	t/a	0.076
4.	面纸	t/a	67.2	颗粒物	t/a	81.24
5.				边角料	t/a	10.6
6.				废面纸	t/a	0.1
合计		t/a	41287.2	合计	t/a	41287.2

7、产品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2 条胶合板生产线；年产能共计 4 万立方米胶合板。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产品规格	产能	备注
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GB/T 9846-2015)	1220mm×2440mm	4万m ³	厚度根据客户要求

8、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杨木板全部外购成品单板，不涉及备料、旋切、干燥、单板整理等工序。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主要工艺）
组坯预压工段	调胶、涂胶、组坯、预压
热压工段	热压
后处理工段	锯边、砂光、贴面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供热系统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座闲置空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

厂区布置按照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加工区和办公生活区。厂区西侧为入口，采用人物分流的方式设置。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该区域独立成区，便于与生产区的隔离，且靠近厂区主入口和园区主要道路，便于人员出入。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央和东侧，生产车间内依次布设调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连面机、贴面热压机、锯边机，均布置在厂房中部，成品区布置在厂房北侧，原料区布置在厂房南侧。废气治理设置与排气筒布置在厂区东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布置在厂区东北侧。整个建筑空间利用和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

厂区内道路为混凝土地面，道路环状布置，消防道路宽度 6m，有回车场，可

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他车辆通行要求。厂区为硬化地面，以满足消防运输要求。同时装置区和危废贮存库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厂区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年版])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10、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园区给水管网，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100L/床 d，职工内部食堂 10L/人•餐，本次环评按每人 120L/d 用水量核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下水管网，最终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排放量为 1.92m³/d(576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8 和图 2-1。

表 2-8 本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项目	进水 (m³/d)	排水 (m³/d)		排放去向
	新鲜水	损耗水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2.4	0.48	1.9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计	2.4	0.48	1.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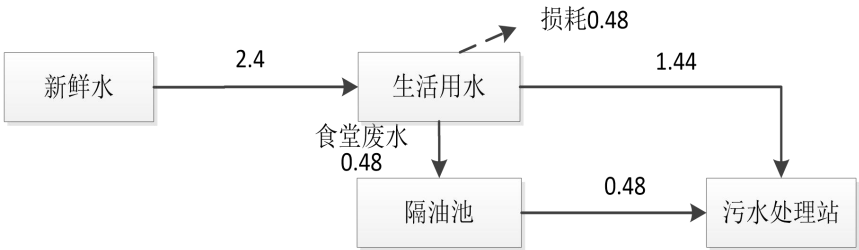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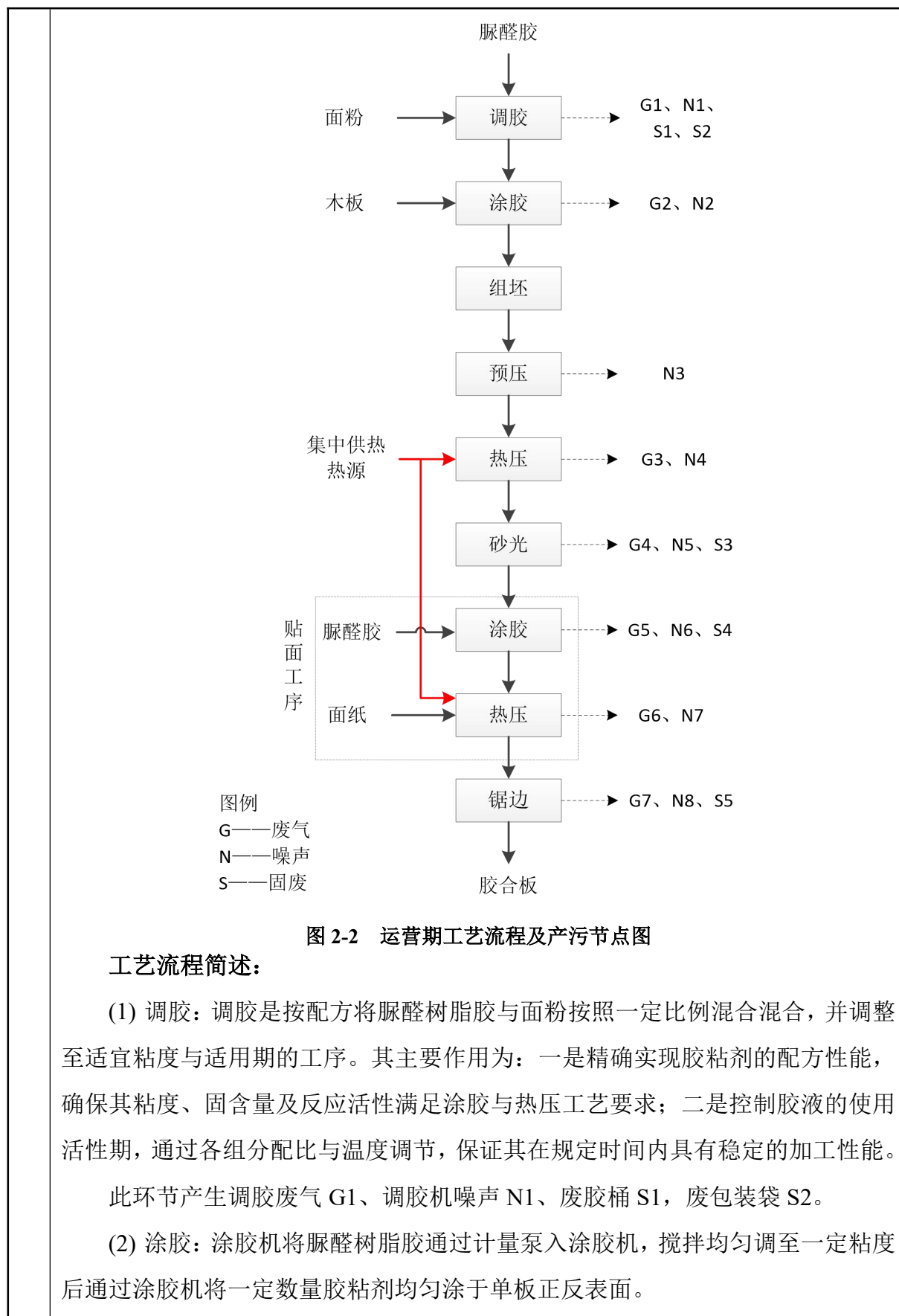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活供暖和生产用热均有园区供热系统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一座闲置空生产车间，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需进行少量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环保措施的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少量施工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1。 <pre> graph LR A[装饰工程]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C --> D[运营使用] A -.-> E[噪声、扬尘、废气] B -.-> F[噪声、固废] C -.-> G[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生活垃圾] D --> H[运营期] </pr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装饰工程：按照施工划线的位置，本项目基础建设，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2、设备安装：按照设计图纸对设备进行安装。 3、防腐防渗：进行分区隔断，并对室内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5、工程验收：工程完毕后组织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可正式投运。 产污环节： 废气：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安装阶段使用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9。

表2-9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扬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施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施工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场地已基本完成场地平整，生态现状植被覆盖率低，野生动物少		

1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此环节产生涂胶废气 G2、涂胶机噪声 N2。 (3) 组坯：用涂胶后的单板通过排板机按木纹方向纵横交错配成的板坯，排板时芯板与面背板的木材纹理应该相互垂直，排板应做到“一边一头”齐，为后续锯边准确定位铺装扫平成板。 (4) 预压：预压是在室温下对组好的板坯施加较大压力，持续数十分钟的工序。其主要作用为：一是使胶粘剂初步浸润单板表面，产生初粘力，将松散板坯固结成整体；二是排出层间空气，避免热压时产生鼓泡或分层。 此环境产生设备噪声 N3； (5) 热压：将预压合格坯组送入热压机中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05~110℃，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计每毫米 50~60 秒。使胶粘剂充分固化，实现单板间牢固的胶合，已放置杨木皮材料的板材经传送带送至热压机相应的位置，将整块板材进行热压，形成胶合板。本项目热源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提供。 此环节产生热压废气 G3、设备噪声 N4。 (6) 砂光：热压后的板子经 24 小时自然冷却后，用砂光机对板材进行砂光，使板材表面光滑同时增加了表面的强度，厚度均匀一致。 此环节产生砂光废气 G4、设备噪声 N5、废砂光纸 S3。 (7) 贴面：贴面就是在胶合板的表面再贴合上一层装饰性或功能性的材料。这样做既能遮盖胶合板原本可能存在的瑕疵，又能大幅提升其美观度、耐磨、耐热、耐水等性能。本项目采用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粘剂均匀涂于单板正面，通过连面机将面纸对齐贴合至胶合板涂胶面；采用贴面热压机，温度控制在 105~110℃，使胶粘剂充分固化，形成产品胶合板。 此环节产生贴面涂胶废气 G5、贴面热压废气 G6、设备噪声 N6-7、废贴面材料和废胶桶 S4。 (8) 裁边：对完全定型的板材进行裁边处理。 此环节产生裁边废气 G7、设备噪声 N8、边角料 S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本项目使用成品单板，不存在单板制备（旋切/刨切、干燥）等工序。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	--

	表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调胶	G1调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臭气浓度
		涂胶	G2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臭气浓度
		热压	G3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臭气浓度
		砂光	G4砂光废气	颗粒物
		贴面	G5贴面涂胶废气 G6贴面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臭气浓度
		锯边	G7锯边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W1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过程	N1~N8设备和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固体废物	调胶	S1废胶桶	废胶
			S2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砂光	S3废砂光纸	废砂光纸
		贴面	S4-1废面纸	废胶
			S4-2废面纸	纸
		锯边	S5边角料	边角料
		废气治理	S6废布袋	废布袋
			S7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8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S9收集粉尘	颗粒物
		设备检修	S10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机油
			S11含油抹布	废机油
	员工生活	S1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对新疆碧恒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一座闲置空生产车间。 新疆碧恒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法人王焕，该公司是一家从事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印刷，出版物印刷等业务的公司。 2018 年 10 月，该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新疆碧恒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白纸板、5000 吨瓦楞纸、1000 万 m² 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对新疆碧恒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白纸板、5000 吨瓦楞纸、1000 万 m² 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8]128 号文。			

题	该位于阜康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项目区东侧为经三路、西侧为经二路、南侧为纬二路、北侧为纬三路。该项目新建年产 15000 吨白纸板、5000 吨瓦楞纸、1000 万 m² 纸箱生产线。 由于企业资金和市场原因，该项目仅完成了厂房土建施工，无生产设备、未投产，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本项目租赁车间内进行了基础防渗，无其他杂物，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选取阜康市监测站点 2023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阜康市监测点（站点坐标为 87°58'5.160"，44°10'0.120"），监测点位和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气象条件、环境特征、环境功能基本一致，引用数据能客观体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引用环境质量资料基本可行。

①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

根据 2023 年阜康市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GB3095-2012标准值	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60	9	15.0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8	70.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0	70	100	117	超标
4	PM _{2.5}	年平均	35	30	44	126	147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700	17.50		达标

6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160	92	57.50	达标
---	----------------	---------------	-----	-----	----	-------	----

由评价结果来看，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由于项目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干旱少雨，沙尘天气较多。因此判定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环评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新疆熙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塑环保设备项目”中颗粒物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53km，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0。

①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监测频率：TSP 每天 24h 连续监测。

②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大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的标准）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③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24h 平均 0.3mg/m³）。

④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大气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项目	TSP
项目区南侧 1.53km	有效日数	3
	浓度范围（mg/m ³ ）	0.229-0.254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Pi(%)	76.33-84.67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特征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 2023 年 2 月昌吉州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对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展开监测，监测点位如下：

表 3-4 监测点位表

	水体名称	水源类型	监测项目	坐标	
				经度	纬度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 地	河流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65 项	87°59'29.000"	44°1'47.193"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Ⅰ类标准，参与评价的 65 个项目全部达到该功能区水质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2、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其他区域分别进行一般防渗及简单防渗处理。目前生产车间已完成防渗措施，办公生活楼以及进出场道路已进行基础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目前生产车间已完成防渗措施，办公生活楼、进出场道路已进行基础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租赁厂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土壤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5。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7">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td></tr><tr><td>2</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7">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环境空气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2	声环境	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环境空气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2	声环境	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目标	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		
	4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6	土壤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土壤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气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					
	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醛	25	0.2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DA002（颗粒物排放口）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厨房	/	油烟	2.0（去除率 ≥75%）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6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 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甲醛	0.2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 级标准限值

2、废水

pH、SS、COD、BOD₅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mg/L）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 本项目无新增污水，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72t/a（其中非甲烷总烃0.012t/a、甲醛0.06t/a）、颗粒物1.30t/a，倍量替代后VOCs0.144t/a、颗粒物2.6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为少量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建设等内容。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清除杂物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其影响：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对分输站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②为防止材料运输中产生道路扬尘，应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限制车速，同时有利于施工现场安全。卸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③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细颗粒散料要在施工场地做临时材料库进行封闭保存，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篷布遮盖处理。 ④施工现场道路经常清扫，干旱季节要洒水。限制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而且对运输水泥、土方和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严密遮盖，避免沿途洒落。在运送建筑垃圾出施工现场应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清洁处理，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合理选择土石方堆场，不宜设置在厂区的上风向；保护施工区的工作环境，做到文明施工。 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	---

THC 等，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工程车辆及施工机械，淘汰老、旧车辆及施工机械，使用符合燃油标号的油料；更新控制排放装置，使用新型节油净化器和燃油增效剂，达到净化空气作用的同时又节省了燃油；为了保证尾气达标排放，所有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始终保持发动机处于良好的状况，降低尾气中有害成分的浓度。

（3）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①加强装修废气管控，优先推行绿色装修，装修作业区内应对集中产污工序（如喷涂、烤漆、胶粘等）设置独立密闭操作间，并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严禁无组织逸散。施工现场应保持全面通风，鼓励采用整体换气与局部抽风相结合的方式。

②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溶剂等环保材料，并建立材料进场验收台账，严禁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劣质装修材料。

③禁止在露天或未密闭环境下进行喷涂、烤漆、大面积涂胶等作业。调配有机溶剂、清洗工具等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处进行，并随用随盖，减少无组织挥发。

④装修过程中应对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分段施工、集中作业，并确保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作业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后应经专门净化装置（如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⑤装修材料的包装容器、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物应及时密封清理，并存放在指定密闭区域，避免二次挥发污染。

⑥装修废气防治应做到“材料环保、密闭作业、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建立全过程控制体系，保障作业环境与周边空气质量。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装修废气将得到有效控制，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对施工人员以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为 2 个月，约 20 名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单日用水量以 50L/人计算，产污系数以 0.8 计，施工期生活污水总量为 48m³，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内。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 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废弃的包装材料、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废弃的包装材料

废弃的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为主。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施工期生态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已建成厂区内，并且施工场区周围道路等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施工区为已建成区，因此施工占地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区属于已有车间内，不存在破坏植被的活动。因此，施工期对植物影响较小。 施工区的主要动物是小型常见鸟类和鼠类，且数量不多，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因此，施工期对这些动物的生存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涂胶废气、热压废气、贴面废气、砂光废气、锯边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臭气浓度。 1、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采用物料衡算法和系数法。 （1）涂胶废气 本项目胶合板制造时于涂胶时，会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续表 3 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细工木板、胶合木、重组装饰材、饰面人造板等）拌胶/涂胶/喷胶/浸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3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则涂胶产生非甲烷总烃 0.089t。 （2）热压废气 本项目胶合板制造时热压工序时，会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续表 6 胶合板、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细工木板、胶合木、重组装饰材、饰面人造板使用水性胶粘剂进行热压/胶压/压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46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则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8t。 （3）贴面废气

①贴面涂胶 本项目贴面涂胶时，会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续表 3 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细工木板、胶合木、重组装饰材、饰面人造板等）拌胶/涂胶/喷胶/浸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3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则涂胶产生非甲烷总烃 0.089t。 ②贴面热压 本项目贴面热压工序时，会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6 胶合板、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细工木板、胶合木、重组装饰材、饰面人造板使用水性胶粘剂进行热压/胶压/压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46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则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8t。 本项目涂胶和热压均使用脲醛树脂，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脲醛树脂检测报告，游离醛的释放量为 0.019%，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的量为 400t/a，按照污染最大化，假设其中的游离醛全部挥发，则产生甲醛的量为 0.076t/a。 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恶臭气体不仅包括氨、硫化氢等挥发性无机气体，还包括许多化学成分极为复杂的挥发性恶臭有机物（MVOC）。MVOC 属于一类极为特殊的挥发性有机物。一方面，MVOC 可分为 5 类：第 1 类为含卤素化合物，如卤代烃；第 2 类为烃类，如烷烃、烯烃、芳香烃等；第 3 类为含氧化合物，如醛、酮、酯、有机酸等；第 4 类为含硫化合物，如硫醚、硫醇和噻吩类；第 5 类为含氮化合物，如酰胺等，这些都是有毒的空气污染物。另一方面，MVOC 具有较无机恶臭物质更为复杂难辨的恶臭气味。” 项目涂胶、热压和贴面产生的甲醛属于 MVOC 第 3 类含氧化合物，热压废气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在 2000（无量纲）以下。臭气浓度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控制，废气产生量较少，臭气浓度产生量定性分析，不进行量化计算。

由于本项目涂胶、热压、贴面工段均临近布设，位于同一座封闭车间内，在涂胶、热压和贴面工段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规定，设计距排气罩开口最远处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80%，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效率为 80%。

为确保有机废气能够得到高效的治理，抽风管风速应不低于 15-20m/s，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排风管直径 480mm，考虑到风阻以及风损的因素，本项目生产线总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mg/m³，0.025kg/h；甲醛排放浓度为 0.51mg/m³，0.005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部分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砂光废气

本项目对产品进行砂光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冷却/裁边/砂光”产污系数核算，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71kg/m³产品，建设单位拟在废气产生处安装集气罩，经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产品 4 万 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68.4t/a。

（5）锯边废气

本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锯材(锯材厚度≤35 毫米)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1kg/立方米—产品，由于本项目产品产量共 4 万立方米，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4t/a。

在砂光和锯边工段上方 1.5m 处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配套建设一套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确定旋风除尘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工作运行时间为 2400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30t/a、排放速率为 0.54kg/h、排放浓度为 54.16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重力沉降法控制效率为 85%，无组织产排量为 4.62t/a，产排量速率为 1.02kg/h。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设食堂，就餐人数 20 人。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10g/（人·d）。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2kg/d，炒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1.8kg/a，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油烟净化效率以 75%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45kg/a，灶头排风量以 1000m³/h 计，食堂运营时间按 3h/d 计，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5mg/m³。油烟排放浓度《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mg/m³ 的限值要求。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楼顶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7和4-8。

表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N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50	0.025	0.060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醛	0.51	0.005	0.012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54.16	0.54	1.3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0
			甲醛			0.012
			颗粒物			1.3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0
			甲醛			0.012
			颗粒物			1.30

表4-8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60
2	甲醛	0.012
3	颗粒物	1.30

在所有工艺设备及环保设备工作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量较低，在开、停、检修和治理措施故障均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瞬时增大甚至超标情况，因此环评中需要对此类非正常工况排放进行分析和预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置失效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处理效率的10%计，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源强见表4-9。

表4-9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一般排放口(有机废气)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有效	非甲烷总烃	11.26	0.11	1	2	0.23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产，并进
		甲醛	2.28	0.023			0.046	

排放口)	率						行检修和维护
DA002 一般排 放口(颗 粒物排 放口		颗粒 物	2437.2	24.37		48.74	

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10和4-11。

表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01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封闭式 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4.0	0.07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甲醛	封闭式 作业+ 重力沉 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0.2	0.015
		颗粒物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1.0	4.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5
		甲醛				0.015
		颗粒物				4.62

表4-1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75
2	甲醛	0.015
3	颗粒物	4.62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本环评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等要求，对各类废气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具体见表 4-12：

表4-12 人造板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项目	污染治理工艺	本项目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压工段	甲醛、VOCs	焚烧、生物法、活性炭吸附、其他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砂光、锯切、分选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其他	布袋除尘	是
调（施）胶工段	甲醛、VOCs	/	有组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本项目热压、砂光、裁剪等工段均采用了可行技术方案。同时施胶工段废气采用有组织方式排放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置。

①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厨房油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有组织控制要求为：

环保设施应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污单位应按以下要求监管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维护过程：

a) 纤维板、刨花板干燥尾气应采用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等污染防治工艺设施，严格控制颗粒物、甲醛、VOCs、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b) 热压工段应采用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生物法、活性炭吸附等净化技术，严格控制甲醛、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c) 有组织废气宜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未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d) 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对所有机电设备，如风机、泵、电机等要定期检修、维护。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吸附设备箱体主要采用碳钢或玻璃钢、PP制作，内部进行了防腐蚀处理，具有抗强酸碱及盐分的腐蚀，在长期运转使用状况下，不受其他因素氧化腐蚀。

吸附单元是废气净化器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存分层抽展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地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内部吸附材料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面积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机柜内部采用迷宫式布局，活性炭在环保箱内部多层排布。该结构有效降低废气穿透风速，增加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面积，实现对废气的多层吸附过滤提高对废气的吸附效率。

脱附：活性炭的脱附值需要根据各个行业的工作量、工作时间、废气浓度等具体值来设定。当活性炭的吸附达到饱和值时，催化燃烧系统会进行自动脱附。

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进行脱附时，首先空气通过脱附风机进入催化燃烧室，通过催化燃烧室内的加热器进行升温，当温度达到200摄氏度时，通过热交换器进入脱附管道，在脱附管道内的混流箱内进行降温，当混流箱内的温度达到活性炭的脱附温度时通过阀门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对活性炭进行脱附。

催化燃烧：催化燃烧技术将吸附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于250-400℃低温下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破碎、磨粉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可有效去除污染物，使其达标排放。

本项目涂胶、热压和贴面工段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设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砂光和锯边工段产生的颗粒物设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排放限值，为可行技术。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浓度和设备处理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

②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无组织控制要求：

a）无组织排放节点主要包括物料输送等，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尽量实现废气源密闭化，将其处理后排放。

b）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c）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2）盛放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

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6)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8)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9)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规定
--

执行。

1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车间内堆存,能起到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的作用;

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四周墙壁、门窗密闭性好,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厂界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针对本项目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采用一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

颗粒物通过封闭式作业进行控制，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6mg/m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涂胶、热压和贴面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有组织	砂光、锯边废气	DA002 颗粒物排放口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涂胶、热压和贴面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63	0.16	0.38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80	是	2.50	0.025	0.060	DA001
	甲醛	3.17	0.032	0.076				是	0.51	0.005	0.012	
	臭气浓度	-	-	少量			/	是	/	/	少量	
粉尘	颗粒物	3385	33.85	81.24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98	是	54.16	0.54	1.30	DA00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78	0.188	无组织	加强封闭式作业	/	是	/	0.078	0.188	/
	甲醛	/	0.016	0.038			/	是	/	0.016	0.038	
	臭气浓度	/	-	少量			/	是	/	-	少量	
	颗粒物	/	1.93	4.62		加强封闭式作业+重力沉降	85	是	/	1.93	4.62	

表 4-4 点源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废气出口温度 /℃	烟气流速 m/s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X	Y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87° 49'32.0 05"	44° 09'53.93 7"	15	0.48	510	20	14.1 5	1000 0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2.50	0.025	0.060
												甲醛	0.51	0.005	0.012

DA002	颗粒物 排放口	87° 49'32.8 14"	44° 09'54.16 4"	15	0.5	510	20	14.1 5	1000 0	一般 排放 口	正常 工况	颗粒物	54.16	0.54	1.30
-------	------------	-----------------------	-----------------------	----	-----	-----	----	-----------	-----------	---------------	----------	-----	-------	------	------

表 4-5 面源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界	涂胶、热压、 贴面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0	加强封闭式作业	4896	连续	0.031	
			甲醛	甲醛	0.2				0.006	
		砂光、锯边	颗粒物	颗粒物	1.0	加强封闭式作业+重力沉降			1.93	

表 4-6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排放量 (t/a)	
		X	Y									
1	厂界	0	0	512	40	130	70°	8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 烃	0.075
											甲醛	0.015
											颗粒物	4.6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生产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量为 1.92m³/d（576m³/a）。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洗漱排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属间接排放，每天的污水量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其冲击负荷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通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3 ②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表 4-15。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7。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西工业园区北侧。其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2016年6月6日取得《关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6年建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验收，接纳处理的废水包括苏通小
----------------------------------	--

	微创业园、阜康产业园南片区（近期）各单位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阜康市中心城区（包括准东基地、老城区、城北区和中心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混合废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2/O+MBR膜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后尾水作为梧桐沟沙漠公园的绿化用水。 根据实地调查，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线已建设完成，服务范围内的苏通小微创业园等区域已实现市政排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可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自2018年稳定运行至今，目前实际处理水量未超过近期设计规模2万立方米/日，表明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良好且具备充足的处理余量。 根据目前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以及处理情况的调查分析，阜西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项目区已铺设污水管网，满足接管需求；本项目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入场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制度 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因此，此处仅说明去向，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	--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pH	6-9（无量纲）	-	餐饮废水经 隔油处理后 与其他生活 污水排入下 水管网	0	6-9（无量纲）	-	排入园区管网，最 终进入阜康市西 部城区污水处理 厂（阜西区污水处 理厂）处置
		COD	500mg/L	0.29		0	500mg/L	0.29	
		SS	400mg/L	0.23		0	400mg/L	0.23	
		氨氮	30mg/L	0.017		0	30mg/L	0.017	
		BOD	300mg/L	0.17		0	300mg/L	0.17	
		动植物油	200mg/L	0.12		60%	80mg/L	0.046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动植物油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F001	隔油器	隔油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如有)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576	887°49'28.000"	44°09'52.027"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	0-24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无量纲）
									COD	/	50
									SS	/	10
									氨氮	/	5
									BOD	/	1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BOD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DW001	pH	6-9（无量纲）	-
	COD	500	0.29
	SS	400	0.23
	氨氮	30	0.017
	BOD	300	0.17
	动植物油	80	0.046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调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连面机、贴面热压机、锯边机、风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针对以上噪声源产生情况，项目采取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a.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b.风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罩壳，利用隔声且考虑减振等措施，有效地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c.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d.为了减小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下垫减振橡胶减振；

e.种植绿化带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A）左右。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室内）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源 1m 处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调胶机, 2 台	70	减振+建筑物隔声	20	25	0.5	67.9	16.7	27.3	14.8	36.37	48.56	44.29	49.61	2400	20	20	20	20	16.37	28.56	24.29	29.61	预测点距建筑物外壁距离1m
2		涂胶机, 11 台	70	减振+建筑物隔声	25	26	0.5	61.2	16.7	34	14.8	44.68	55.96	49.78	57.01		20	20	20	20	24.68	35.96	29.78	37.01	预测点距建筑物外壁距离1m
3		预压机, 12 台	75	减振+建筑物隔声	33	30	0.5	54.5	16.7	40.7	14.8	51.06	61.34	53.60	62.39		20	20	20	20	31.06	41.34	33.60	42.39	预测点距建筑物外壁距离1m
4		热压机, 8 台	80	减振+建筑物隔声	39	32	0.5	47.8	16.7	47.4	14.8	55.44	64.58	55.52	65.63		20	20	20	20	35.44	44.58	35.52	45.63	预测点距建筑物外壁距离1m
5		砂光机, 4 台	85	减振+建筑物隔声	45	34	0.5	41.1	16.7	54.1	14.8	58.74	66.57	56.36	67.62		20	20	20	20	38.74	46.57	36.36	47.62	预测点距建筑物外壁距离1m
6		连面机, 3 台	70	减振+建筑物隔声	51	36	0.5	34.4	16.7	60.8	14.8	44.04	50.32	39.09	51.37		20	20	20	20	24.04	30.32	19.09	31.37	预测点距建筑物外壁距离1m
7		贴面热压机, 4 台	80	减振+建筑物隔声	58	39	0.5	27.7	16.7	67.5	14.8	57.17	61.57	49.43	62.62		20	20	20	20	37.17	41.57	29.43	42.62	
8		锯边机, 2 台	85	减振+建筑物隔声	64	41	0.5	21	16.7	74.2	14.8	61.57	63.56	50.60	64.61		20	20	20	20	41.57	43.56	30.60	44.61	
9		风机, 2	85	减振+建	38	52	0.5	49	30	46.2	1.5	54.21	58.47	54.72	84.49		20	20	20	20	34.21	38.47	34.72	64.49	预测点距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源 1m 处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台		筑物隔声																					筑物外壁距离1m

2、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分析：

（1）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噪声源位于半自由空间的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计算受声点的布设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地点环境噪声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预测计算影响到厂界范围的声场分布状况，根据计算结果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情况。

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表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噪声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27	0	37	0	14	0	54	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本项目噪声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实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噪声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ep(A)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1）生活垃圾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管理区内工作人员预计为 20 人，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约 10kg/d（3.0t/a），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生活管理区内垃圾桶收集暂存，定期清运进入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隔油池油脂，产生量约为 0.015t/a，经收集后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砂纸

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砂光废砂纸 1.0t/a，废砂纸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厂家。

③边角料

胶合板锯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及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 10.6t/a。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④废布袋

根据砂光、锯边工序粉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更换下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出售资源回收企业。

⑤收集的粉尘

根据砂光、锯边工序粉产生量及车间内重力沉积，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63.69t/a，重力沉积量为 11.63t/a，共计 75.32t/a。此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资源回收企业。

⑥废贴面材料

项目贴面生产过程有少量废面纸，产生量约为 0.1t/a，存放于固废暂存间，出

售资源回收企业。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分别约为 0.5t/a、0.3t/a、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含油抹布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为了保证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高效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需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一次填装活性炭 1080 块，每个约 400g，因此一次需更换约 0.43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活性炭使用量与吸附的 VOCs 量（0.14t/a）之和，为 0.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名录中其他废物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属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分类暂存于新建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③废催化剂

为了保证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能够高效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催化剂一年需更换一次。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一次填装催化剂 100 块，每个约 400g，因此一次需更换约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名录中废催化剂 HW50，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危险特性为 T。分类暂存于新建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④废胶桶

本项目生产使用脲醛树脂胶会产生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分类暂存于新建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	900-002-S61、900-001-S62、900-002-S62	-	3.0	0.25	固	-	-	桶装	暂存于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袋	原料	一般固废	900-009-S59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0.5	0.1	固	-	-	-	分类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纸	砂光	一般固废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1.0	0.2	固	-	-	-	
4.	废边角料	锯边	一般固废	900-00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10.6	1	固	-	-	-	
5.	废滤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0.2	0.2	固	-	-	-	
6.	废贴面纸	贴面	一般固废	900-005-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0.1	0.1	固	-	-	-	
7.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202-009-66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75.32	8	固	-	-	-	设置防渗吨袋暂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HW49	0.57	0.57	固	废活性炭	T	袋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9-50	HW50	0.04	0.04	固	废催化剂	T	袋装	
10.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HW08	0.5	0.5	液	废机油	T, I	桶装	
1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HW08	0.3	0.3	固	废机油	T, I	-	
12.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0.1	0.1	固	废机油	T/In	袋装	
13.	废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5.5	1.0	固	废胶桶	T/In	-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要求，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③环境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④执行报告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内容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统计相关信息。

⑤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对相关固废内容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定期上报信息公开情况。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工程新建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基本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生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危险特性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二、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内部转运。

（1）一般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收集作业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3）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厂区大门有内部道路直达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遗失废物，散落后被污染的土壤、水以及清洗废水全部分类收集后，运至危废暂存间。

三、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危废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一般情况下危废周转周期不超过半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规定执行，例如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他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四、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办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1)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保持危废暂存间常闭，并由专人负责。

(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所有废物按类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没有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得到接受企业和监管部门的认可。

(4)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

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完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产生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收集、暂存并合理处置。

（6）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所有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以汽车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最终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厂家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要求建设管理。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一、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新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二、防治措施

（1）总体原则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a.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分区防控：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处理；

c.以特殊装置区为主，一般生产区为辅；事故易发区为主，一般区为辅；

d.坚持“可视化”原则，输送含有污染物的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源头控制措施

a.对项目装置区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b.优化厂内雨污水管网的设计，废水管网采用明沟套明管的方式敷设，沟内进行防渗处理，沟顶加盖防雨，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以便维护和及时查看管沟内是否有渗漏。

（3）分区防治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规定和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拟将建设厂区重新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办公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2)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具体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采用 100mm 厚的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22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办公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跟踪监测

本项目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无需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内已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措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及补偿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坏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甲醛。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23。

表 4-23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 Q (t)	项目存在量 q (t)	储存位置
1	甲醛	50-00-0	0.5	0.15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2	机油	/	2500	0.5	车间（含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Q=0.300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及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是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来确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4-20。

表 4-2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一览表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区位于阜西工业园区中苏通小微创业园，周边 5k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据调查，周边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且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因此判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②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调查以及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的规定：区域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确定。区域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分级原则见表 4-21。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原则分别见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一览表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2	E3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4-2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原则一览表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2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原则一览表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	---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 500m 范围不存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重要保护地表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与所在区域无水力联系，不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敏感目标为 S3，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低敏感 F3。

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确定。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分级原则见表 4-24。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4-25 和表 4-26。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值。

表 4-2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一览表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4-2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原则一览表

分级	分级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4-3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原则一览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

根据项目区及周围水文地质条件,上层为低液限粉土夹低液粘土,厚度 2.4~3.0m,局部夹有薄层粉细砂透镜体,粉细砂厚度为 0.2~0.3m,渗透系数在 $5.79 \times 10^{-4} cm/s$;下部低液限粉土和粉细砂厚度分别为 1.0~1.2m 和 0.8~1.0m,渗透系数为 $1.16 \times 10^{-4} cm/s$,根据表 4.11-9 的判定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3)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废物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甲醛。主要分布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贮存库。

表 4-14 甲醛的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甲醛	英文名	formaldehyde
CAS 号	50-00-0	危险性类别	第 8.3 类 其它腐蚀品
主要组成与性状			
外观与性状	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商品为其水溶液。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其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肺水肿较少见。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和致敏作用，可致皮炎；浓溶液可引起皮肤凝固性坏死。		

	死。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可发生胃肠道穿孔，休克，肾和肝脏损害。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甲醛可有轻度眼、鼻、咽喉刺激症状，皮肤干燥、皸裂、甲软化等。		
危险特性与灭火方法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灭火方法	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 理 学 资 料	急性毒性：LD ₅₀ : 800 mg/kg(大鼠经口); 27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590 mg/m ³ (大鼠吸入)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彻底清洗。注意个人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 1%碘化钾 60mL 灌胃。常规洗胃。就医。		
理化性质			
熔点（℃）	-92	沸点（℃）	-19.4
闪点（℃）	50（30%）	引燃温度（℃）	430
爆炸上限%（V/V）	73.0	爆炸下限%（V/V）	7.0
溶解性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空气=1）	1.07	相对密度（水=1）	0.82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铝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4-15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

中文名称	润滑油	英文名称	lubricatingoil;Lubeoil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侵入途径			
分子式	-	分子量		闪点	120~340
熔点	300-350	沸点	-252.8	蒸汽压	0.13/145.8℃
相对密度	水=1(934.8)	空气=1(0.85)		爆炸极限	
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燃烧性	可燃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物质危险类别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CAS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风险影响途径

①泄露/散落

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险主要是原料泄漏或废机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过程中，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天然气泄漏或废机油散落。

②火灾

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救援中，都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无应急措施，势必会有部分危险废物跟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③伴生/次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着管网外排，将会对污水处置造成冲击，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等固体废物，若事故后随意排放、丢弃，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危险废物燃烧时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伴生/次伴生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矿物油类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储存较少，储存量较小；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废机油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

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③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会蔓延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

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相应的灭火器。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机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在设计及运营中，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相关规范，针对废机油的易燃性、泄漏性与污染扩散风险实施系统防控。贮存库采用多层防渗结构，地面、墙裙及集液沟使用耐腐蚀、高抗渗材料，同时贮存区实施严格分区与标识管理，设置醒目的危险警示牌与应急信息牌，并配备泄漏应急工具、吸附材料及个人防护装备。并定期演练强化人员响应能力，从而实现危险废物贮存全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及次生事故发生。

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废气事故应急处理

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作为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力量维修，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对要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现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B.火灾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发生火灾，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援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体、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⑥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C.矿物油泄露处置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7}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D.危险废物运输、转运、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现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三防”措施（即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仓库地面设有防渗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及导流槽。对事故应急池内可能产生的废液定期清理并收集，保持事故应急池处于常空状态。企业加强管理，严厉杜绝危废不处理直接排放，对厂内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上报指挥组并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存在储存容器破裂、泄漏等风险，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以上事故，主要措施有：发生废机油废物泄漏后，可采用覆盖、收容的方法处置，用铲或扫帚将其清理并重新包装。除对源头进行封外，事故现场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将防渗区外的泄漏物优先收容，并将表面受污染的土壤一并进行收集妥善处置。对防渗区内的泄漏物在收容后，可用水进一步洗消处理，以减少污染。冲洗水利用事故废水收集

系统收集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事故应急池暂存。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防范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也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厂外运输过程中，存在车辆交通事故，储存容器破裂、突爆，泄漏等风险，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以上事故，应立即将泄漏情况、货物特性、地点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车辆移至安全地段。如无危险，设法止住泄漏。泄漏处理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防止泄漏物品飞溅到眼睛内或皮肤上。撤离非必要人员，隔离危险区并禁止入内。立即隔离泄漏或溢流区。常规消防人员防护服对此类危险品无效。运输固态或膏状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在不影响道路交通情况下，采用铲、扫等设备清理后重新包装。

发生火灾或卷入火中时，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并用雾状水或大量的水喷射罐体降温，但不得将水柱直接喷射到物资上，预防飞溅。

施救人员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戴上隔绝式呼吸器，人站在上风处进行扑救。

4) 风险应急监测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颗粒物；

地下水：pH、COD、BOD、SS、氨氮、石油类；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根据事故排放量确定监测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5) 按照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泄露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苏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			
地理坐标	纬度	44°09'53.322"	经度	87°49'32.2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贮存库；甲醛：车间及废气处理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矿物油、泄露、火灾； 危害后果：废气超标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废矿物油泄露引起火灾、爆炸泄露导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土壤污染，以上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上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电气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④定期检修维护、严防跑冒滴漏，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并开展检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 9.13%。详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含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1套	10
	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3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套	1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合理绿化	/	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排污管网	1套	5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1处	8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箱	1个	1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1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消音、隔音、减振	若干	5
风险	有毒有害、易燃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厂区	1套	5
	事故应急预案	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和演练	1套	4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厂区分区防渗	-	20
其他		运行期环境管理与监控、排污口规范化		5
合计				73

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 10kg/h
			甲醛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5mg/m ³ , 0.26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 3.5kg/h
	DA003	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 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2.0mg/m ³ 净化效率≥75%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4.0mg/m ³
			甲醛		/		0.2mg/m ³

		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	染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废水排口	生活污水	pH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6~9
				BOD ₅				300mg/L
				COD _{Cr}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控制	厂界 4 个监测点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可密封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一般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袋、废滤袋、废砂纸和废面纸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桶、含油 抹布				
其他	/	消防	消防设施		若干	满足规范要求	/
		绿化	种植草坪等、土地复垦		/		
		职工 防护	职工防护用具		若干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1) 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 (2) 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生态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措施。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1) 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上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并定期演练； (2) 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电气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排气口	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封闭式作业，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BOD、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 _{A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 （2）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园区工业用地，未新增工业用地，未改变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同时项目厂区在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和地面硬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 (2)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 设置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设有通风换气设施。 (4)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5) 应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补充本项目相应的信息。 1、环境管理、执行、监督机构的落实 建设单位需具体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环保管理与监测必须由专门的部门实施。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必备的一种手段，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要求，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th style="width: 45%;">监测项目</th><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置</th><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DA001</td><td>1 次/年</td></tr> <tr> <td>颗粒物</td><td>DA002</td><td>1 次/年</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td><td>厂界</td><td>1 次/年</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厂区内</td><td>1 次/年</td></tr> <tr> <td>厂界噪声</td><td>Leq(A)</td><td>厂界四周</td><td>1 次/季度</td></tr> </tbody> </table>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	DA002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厂界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	DA002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厂界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5）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图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固废堆放区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本项目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制作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设施标志，其中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贮存设施标志设置在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表 5.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排放口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贮存设施标志
-----	--------	------------	--------

	图形符号			
	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b)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制作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一个二维码在全国范围内唯一标识一个污染物排放口。若排放口被注销或弃用，则废止其二维码，不得重新赋予其他排放口。二维码标识一经赋予，在其排污许可证信息存续期间，固定污染源代码、排放口代码等信息均保持不变，二维码标识也保持不变。在全国范围内二维码标识用于快速识别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并查找相应的基本信息、许可事项、管理要求等数据，实现有效的信息管理与监督执法应用，为社会公众在线查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信息提供便利。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t/a）	/	/	/	0.027	/	0.027	+0.027
	颗粒物（t/a）	/	/	/	5.92	/	5.92	+5.92
	非甲烷总烃 （t/a）	/	/	/	0.135	/	0.135	+0.135
	油烟（t/a）	/	/	/	0.0005	/	0.0005	+0.0005
废水	生活废水 （t/a）	/	/	/	576	/	576	+576
	COD（t/a）	/	/	/	0.29	/	0.29	+0.29
	氨氮（t/a）	/	/	/	0.017	/	0.017	+0.017
	BOD（t/a）	/	/	/	0.17	/	0.17	+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3.0	/	3.0	+3.0
	废包装袋 （t/a）	/	/	/	0.5	/	0.5	+0.5

	废砂纸 (t/a)	/	/	/	1.0	/	1.0	+1.0
	废边角料 (t/a)	/	/	/	10.6	/	10.6	+10.6
	废滤袋 (t/a)	/	/	/	0.2	/	0.2	+0.2
	废贴面纸 (t/a)	/	/	/	0.1	/	0.1	+0.1
	收集粉尘 (t/a)	/	/	/	75.32	/	75.32	+75.3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0.57	/	0.57	+0.57
	废催化剂 (t/a)	/	/	/	0.04	/	0.04	+0.04
	废机油 (t/a)	/	/	/	0.5	/	0.5	+0.5
	废机油桶 (t/a)	/	/	/	0.3	/	0.3	+0.3
	含油抹布 (t/a)	/	/	/	0.1	/	0.1	+0.1
	废胶桶 (t/a)	/	/	/	5.5	/	5.5	+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Urumqi City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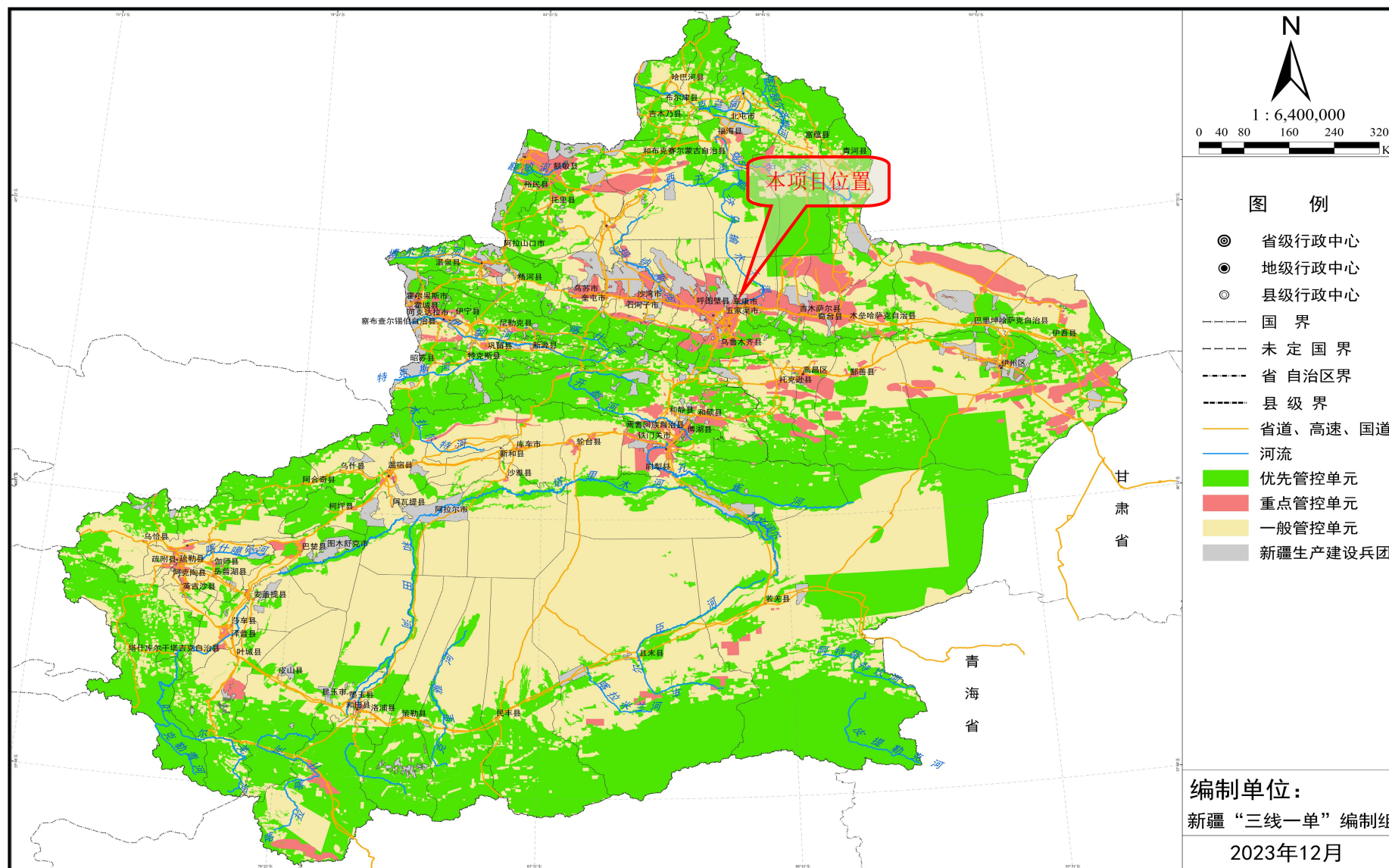


16

附图1 项目在园区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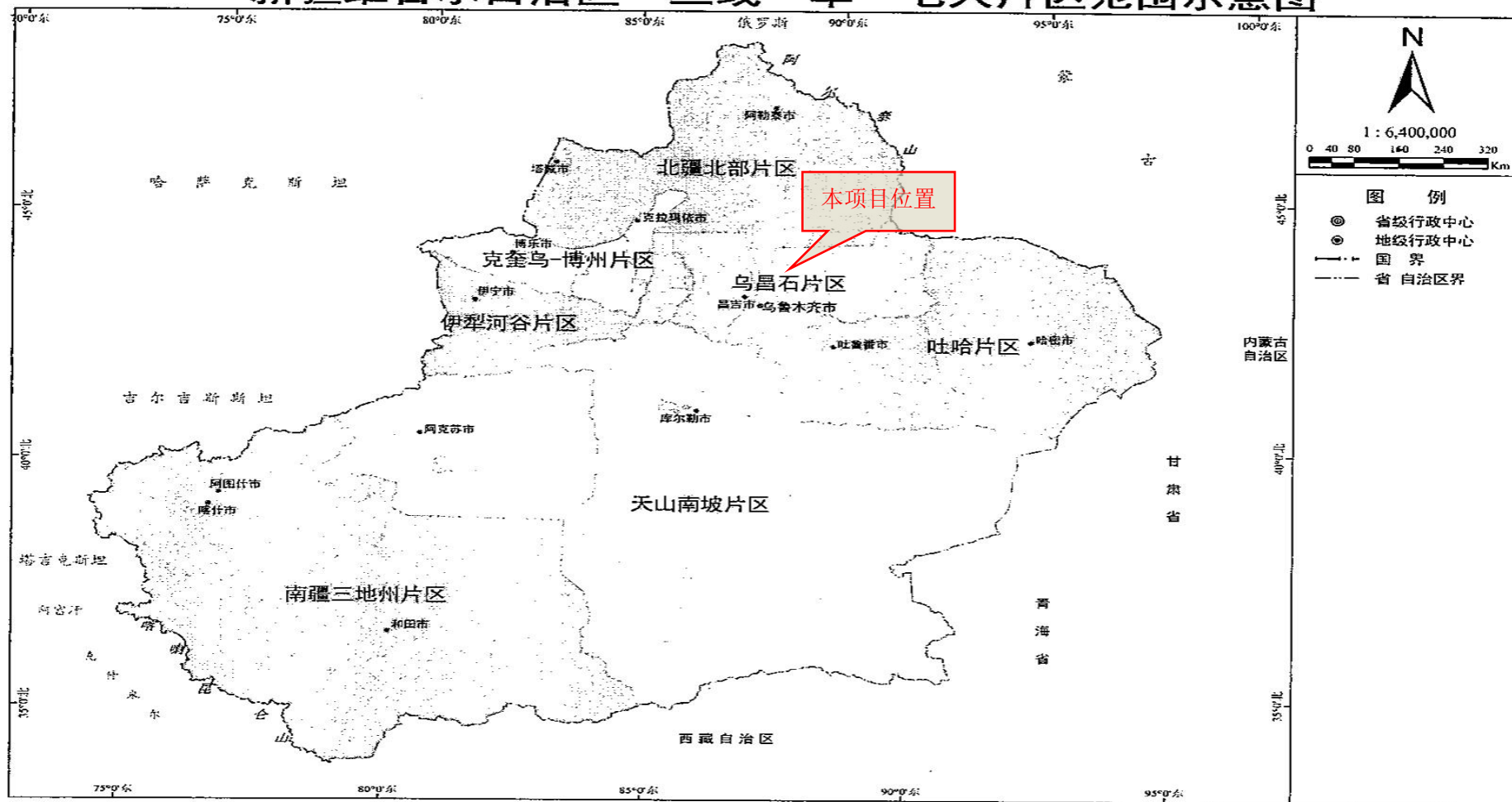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园区用地规划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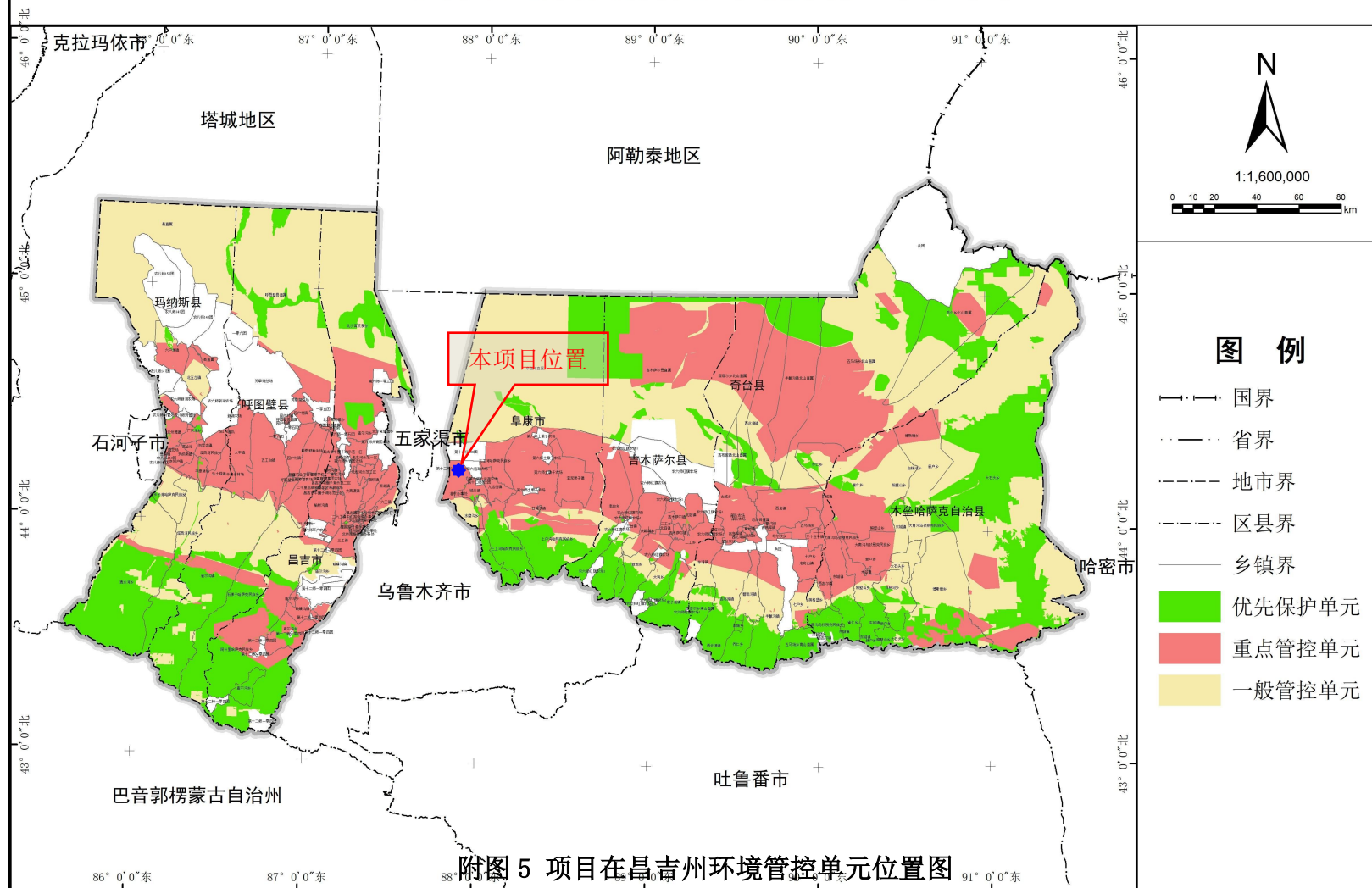
附图3 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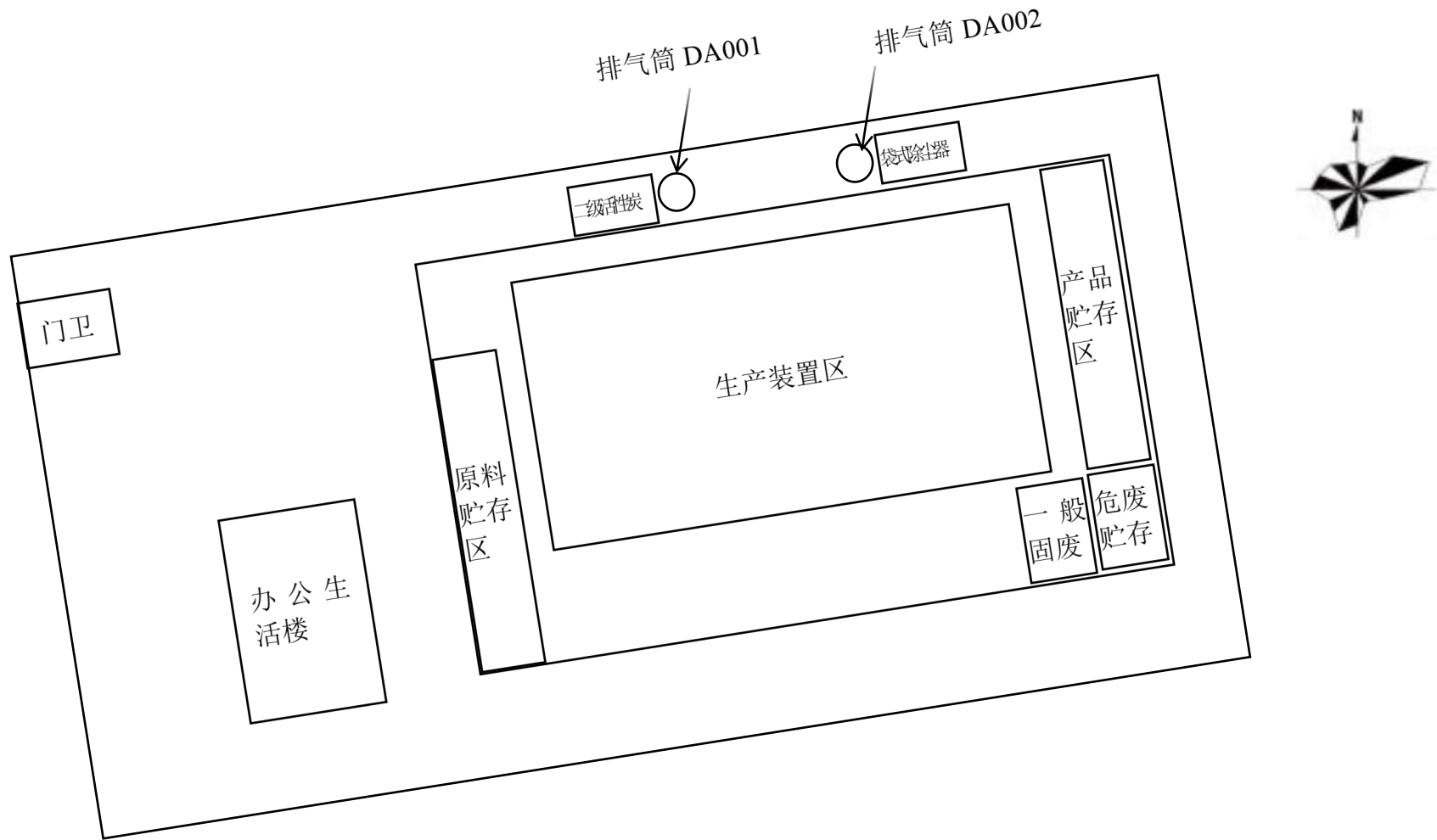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七大片区范围中位置示意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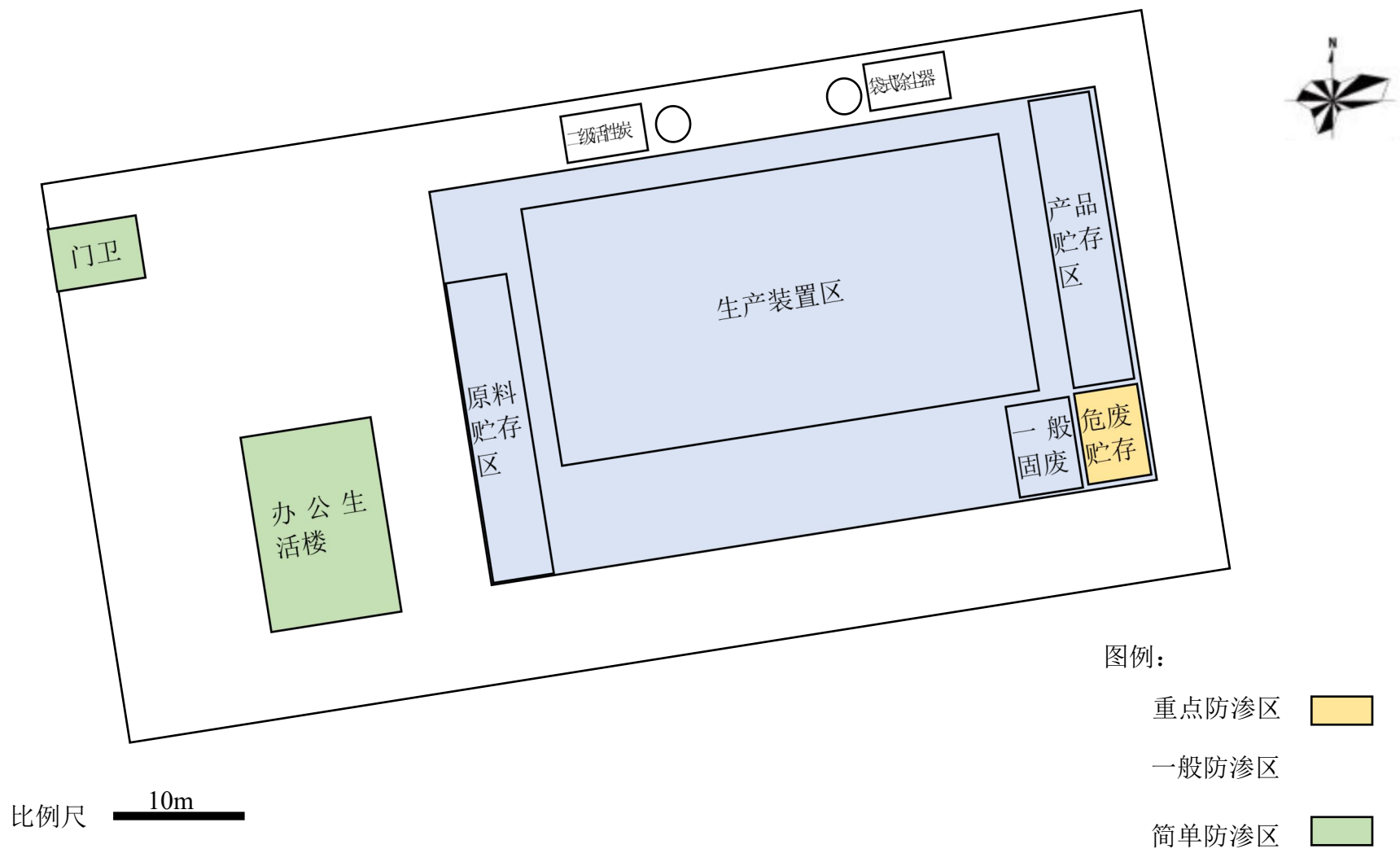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0 项目分区防渗及监控布点图